

关于调整学校二级部门自行采购权限 及优化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为更好地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提高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效率,结合我校实际,经校领导研究,决定进一步下放政府采购管理权限,现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1. 二级部门(单位)自行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权限区间调整为3万元以上至20万元(含20万元);自行采购工程类项目,权限区间调整为3万元以上至15万元(不含15万元),工程类项目按照《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黄院〔2021〕14号)进行相关审计。

2. 自行采购权限内的设备和服务属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的,二级部门(单位)根据询价情况,按照满足需求、低价优先原则自行选择政府网上商城或部门询价方式采购。具体操作请参照“学校各部门(单位)零星采购自行组织工作要求及程序”(详见附件1)。

3. 二级部门(单位)自行采购权限外,即2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内,采购设备属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的,各二级部门(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选择政府网上商城或招标

方式采购，如选择从政府网上商城采购，请提交“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设备采购表”（附件2）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

4. 二级部门（单位）自行采购满足行政办公需要的设备、空调、家具等通用设备，应严格遵照《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豫财资〔2020〕222号）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采购。

5. 其它说明：

（1）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http://www.hngp.gov.cn/cgpt/Index.jsp>）登录，二级部门的登录用户ID及密码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统一申请，各部门领导授权部门专人进行操作管理。

（2）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操作手册和视频已上传至新版网上商城（<https://wssc.hngp.gov.cn>）“操作指南”栏目，可点击“办事指南——百秒课堂”查看。

本规定从通知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 学校各部门（单位）零星采购自行组织工作要求及程序

附件2.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设备采购表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3年3月6日